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財物採購交貨及測試證明書

(案號： )

本案需完成  交貨  安裝測試

採購標的 名稱及數量		契約 金額	
契約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 個日曆天交貨、安裝測試完成。		

### 承攬廠商完成履約確認

1. 本案設備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送達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安裝測試完成。
2. 本採購規格、品項及數量已確實按契約規定完成交貨，若有安裝測試，亦完成安裝測試，對隱蔽部分或有待日後使用方得以測試者，由本公司依契約規定負完全保固責任。

承攬廠商：

◎公司大小章蓋印處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### 請購或使用單位檢核確認

1. 設備現置放於 系 (空間編號)： 。
2. 本案廠商交貨測試  符合契約規定，廠商履約完成日期為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
 未符合契約規定，尚未履約完成。請使用單位簽章後影印 1 份留存，正本交回廠商再改善。
3. 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完成測試，檢測結果如下：

檢測 項次	內容簡述	檢測結果	合格與否	
			是	否

### ◎請購單位確認簽章

請購單位：

收貨人員簽章：

測試人員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註：驗收程序：

1. 廠商應於交貨時，盡速會同本校使用單位核對交貨項目、數量、廠牌及型號，履約標的未含安裝測試者，經本校確認符合規範，其送交之日即為履約完成日；履約標的有含測試程序者，廠商請盡速會同使用單位安裝測試，安裝測試合格之日即為履約完成日。
2. 履約標的送達指定場所後，本校無法配合辦理測試時，廠商仍應盡速自行測試。若廠商如期交貨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使用狀態，因本校延遲辦理測試，仍以廠商安裝測試完成日為履約完成日。
3. 廠商完成履約確認，並將「財物採購交貨及測試證明書」請使用單位檢核確認後，將證明書交付本校事務組，本校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，並作成驗收紀錄。